

依據：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（106年3月7日文源字第10630049902號令修正）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**申請時間：**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依規定格式及至109年計畫期程，報送執行計畫至本部辦理審查。

二、 **計畫期程：**每一入選方案本部將自徵選完成簽約後，持續輔導執行至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止，以利奠定社區組織永續發展之基礎。

三、 **申請對象與要件：**

(一) 第一類(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)：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大專院校、民間團體(不含政治團體)及社區大學。

(二) 第二類(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)：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民間團體(不含政治團體)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
(三) **申請要件：**

1. 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，促進社區組織發展，任一類提案均需聘任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名(以起聘時間為認定基準)，共同投入組織經營之策略規劃，所需

經費得申請補助，並依本方案之酬金標準支應。

2. 申請第二類之提案，另需提供至少三個社區之合作意願書。

四、補助類別及額度：

(一) 第一類(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)：本類型每一入選方案自簽約日至109年10月30日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 第二類(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)：本類型每一入選方案自簽約日至109年10月30日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請於申請時間106年5月1日止(以郵戳為憑)備妥計畫書乙式十份(採A4直式橫書，左側裝訂、附計畫書電子檔乙份)，親送或郵寄計畫書至文化部(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」)。